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臨時會專案報告

市政府針對明年萊豬開放進口及
核安食品問題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府針對明年萊豬開放因應作為.....	1
參、本府針對核安食品問題因應作為.....	21
肆、結語.....	23

壹、前言

明(110)年1月起，中央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引發民眾憂慮。優先守護市民健康是本府一貫的立場，本府自106年起，即以《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豬肉及其製品的瘦肉精「零檢出」，一經檢出就開罰。而本府訂定食安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已執行3年，本府團隊堅持依法行政，捍衛市民健康。

日本於100年3月11日發生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之核災事故(311福島核電廠事故)，造成該縣及其鄰近區域產製之食品遭受輻射污染，為保障國民食用安全，中央於100年3月25日發布禁止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縣等五縣食品進口，而本市創全國之先於106年1月19日就「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日本五縣(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產製之食品，不得於本市販賣，由此可見，臺中府會對於食品安全重視，主動、積極維護市民健康。

貳、本府針對明年萊豬開放因應作為

一、背景與本府立場

本府為維護市民飲食安全，於106年9月25日修訂自治條例，明訂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如經檢出超過中央容許量，依違反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之1規定，即可依食安法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沒入銷毀；如經檢出未超過中央容許量，即違反自治條例第6條之1規定，依同條例第13條之1裁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且得連續處罰(如表1)。

表 1 豬肉檢出瘦肉精相關法規

捍衛市民健康 瘦肉精「零」檢出		
法源依據	違規情節	處分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15條第1項 檢出 超過 中央容許量	食安法第44條 處新臺幣6萬元至2億元罰鍰
臺中市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自治條例	第6條之1 檢出 超過 中央容許量	食安法第44條 處新臺幣6萬元至2億元罰鍰
	第6條之1 檢出 未超過 中央容許量	自治條例第13條之1 處新臺幣3萬元至10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依東海大學地方自治研究中心 109 年 9 月 9 日發布民調，針對萊豬牛進口政策相關議題，以 20 歲以上臺中市民為受訪對象，結果顯示近 7 成民眾支持臺中市政府維持瘦肉精零檢出政策。對此，本府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中央溝通，希冀中央聆聽並採納民眾的心聲，尊重並支持本市對食安採取最嚴格標準，維護市民權益。

二、推動「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跨局處把關民眾食安

為建構市民安心消費環境，因應明年開放後龐大的查驗量能，本府已召開跨局處會議，統合 29 個局處，提出「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以「拒食瘦肉精 五要護健康」為計畫核心，推動「畜產溯源要管控」、「肉品產地要標示」、「市民健康要守護」、「違規查辦要落實」、「資訊公開要透明」5 大強化作為(如圖 1)，強化肉品從源頭到餐桌管理，於今年本府投入 486 萬餘元及 494 人力，110 年預計擴充達 10 倍查驗量能，預計將投入 2,750 餘萬元及 565 位人力。



圖 1、本府 5 大強力作為推動示意圖

(一)「畜產溯源要管控」：落實畜產用藥管理及肉品溯源

1、落實畜產用藥管理

由農業局執行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等查驗工作，並進行違法使用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監測工作，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的飼料，並針對相關業者持續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建立合法及正確用藥觀念。倘經查獲違法使用萊克多巴胺之養畜場，將依據養豬場違規使用萊克多巴胺案件通報及管制作業流程辦理，並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109 年已完成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飼料抽驗 1,727 件，並針對相關業者持續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及加速推廣產銷履歷申請；110 年預計再抽驗 250 件、教育宣導 10 場次、業者產銷履歷申請 50 場、查核肉品來源標示家數 300 件及抽驗肉品 300 件。

2、加速推廣產銷履歷

為讓養豬產業能永續經營及讓消費者清楚識別國產豬及進口豬肉之市場區隔和守護國人健康，農業局持續提升可溯源追蹤之產銷履歷認證輔導，強化在地品牌，並加強嚴格把關畜牧場源頭控管、安全用藥管理及環境永續衛生管理，109年11月13日已函文轉知養豬協會及產銷班班員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又於11月30日函文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推廣所轄畜牧場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如圖2)。

此外，輔導本市在地特有生鮮豬肉及其加工產品，如大安-飛天豬、養豬協會-豬市吉等，運用新興加工技術，加速自有品牌多元化開發，同時以品牌即是品質的保證策略，提供市民完整選購平台與管道。清楚標示生鮮肉品產地及必要資訊，充分保障民眾的選擇權，建立消費者對於國產肉品的信心。



圖 2、109 年 11 月辦理養豬頭數調查勤前會議，請本市區公所人員加強標章宣導並廣為周知

3、落實輸入及製造業者之肉品追溯追蹤管控

查本市豬肉及牛肉輸入業者計 53 家，肉品製造業者計 177 家，依現行食安法第 9 條規定，本局已函文上開肉品輸入及製造廠商，於進口及加工肉品必須確實進行線上登錄及流向申報，請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之責。

在 109 年第一階段輔導期，針對上開肉品輸入及製造業者，進行全面性稽查及瘦肉精抽驗，以落實肉品源頭管理。經抽查上開場所

使用之肉品來源共計 65 家次，結果皆未發現違規情事，並輔導豬肉原產地標示，違者開罰。

另，於 110 年第二階段加強查核期，全面透過追蹤追溯系統所登載之上、下一手廠商進行資料勾稽比對，如查有申報流向疑慮或高風險業者，無預警派員前往實地稽查，加強管理及抽驗力度，避免任何有問題之豬肉流入市面。110 年預計至少抽查 120 家次。

(二) 「肉品產地要標示」：市府聯合強化肉品標示及查驗

1、市府聯合強化肉品標示

(1) 製作「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啟動跨局處聯合分工輔導，促進肉品來源資訊透明

為強化業者落實法規，促進肉品來源資訊透明，本府自中央宣布後 2 週即推出臺中市「牛哥豬弟」肉品原產地標示，並印製成貼紙 5 萬 7,000 張(如圖 3)，供販售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業者「自主標示」張貼使用；同時，將原產地標示貼紙分發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本局服務台、食安處服務台及各區衛生所(30 所)，業者可前往登記索取。另，業者及民眾亦可至本府或食品藥物安全處網站自行下載張貼。

為全面輔導本市食品業者落實產地標示，除透過食品及餐飲業相關公會、公所、里長等管道發放宣導外，本府啟動跨局處聯合分工，由各機關盤點所屬場域相關食品業者之需求量，動員協助宣導發放，提供市民清楚辨識，並作為消費選擇的參考(如圖 4)。



圖 3、「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貼紙圖樣



圖 4、宣導牛豬肉品標示

(2) 全國唯一設置 29 區 33 處肉品標示示範區，加速政策推動

為提升食品業者落實標示法規規定，本局結合經發局跟部分里長共同輔導，於本市各行政區之傳統市場、百貨、夜市、商圈及美食街等場域，成立 33 處「肉品標示示範區」（如表 2）。

示範區所涉場域廣泛，除依場所特性進行肉品原產地標示輔導外，如量販店及超市於肉品區以區隔方式標示肉品原產地(屠宰國)、市場販售之散裝食品及餐飲業者以貼紙或立牌標示，亦針對明(110)年同步正式施行之花生、紅豆、香菇、牛羊豬雞等 20 項散裝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進行輔導，藉以全面落實原產地標

示，加速政策推動，並作為其他食品業者標竿學習的模範。

另為利市民清楚辨識，設計製作醒目宣導布條，懸掛於肉品標示示範區入口處(如圖 5)，成為各場域標示學習之對象，並鼓勵民眾優先採購本土肉品、安心消費。

表 2、本市 33 個肉品標示示範區

行政區	示範區場域
西區	美術綠園道商圈
中區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西屯區	逢甲夜市
西區	第五公有零售市場
東區	建國公有零售市場
西屯區	楓康超市(大墩店)
太平區	太平樹孝商圈
豐原區	太平洋 sogo 美食街
豐原區	豐原廟東商圈
北屯區	東光公有零售市場
大里區	大買家(國光店)
大安區	大安農會農特產展售中心
沙鹿區	家樂福(沙鹿店)
東勢區	東勢區形象商圈
神岡區	神岡公有零售市場
大雅區	大雅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潭子區	頭家厝民有市場
清水區	清水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大肚區	大肚公有零售市場
霧峰區	霧峰樹仁路商圈
外埔區	外埔公有零售市場
和平區	和平市集
石岡區	全聯福利中心(臺中石岡店)
大甲區	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 攤販集中區
北區	北平路黃昏市場
南區	大慶夜市攤販集中區
西屯區	水湳民有零售市場
梧棲區	三井 Outlet
后里區	麗寶 Outlet
烏日區	高鐵臺中站
南屯區	小康公有零售市場
新社區	新社魅力商圈
龍井區	東海藝術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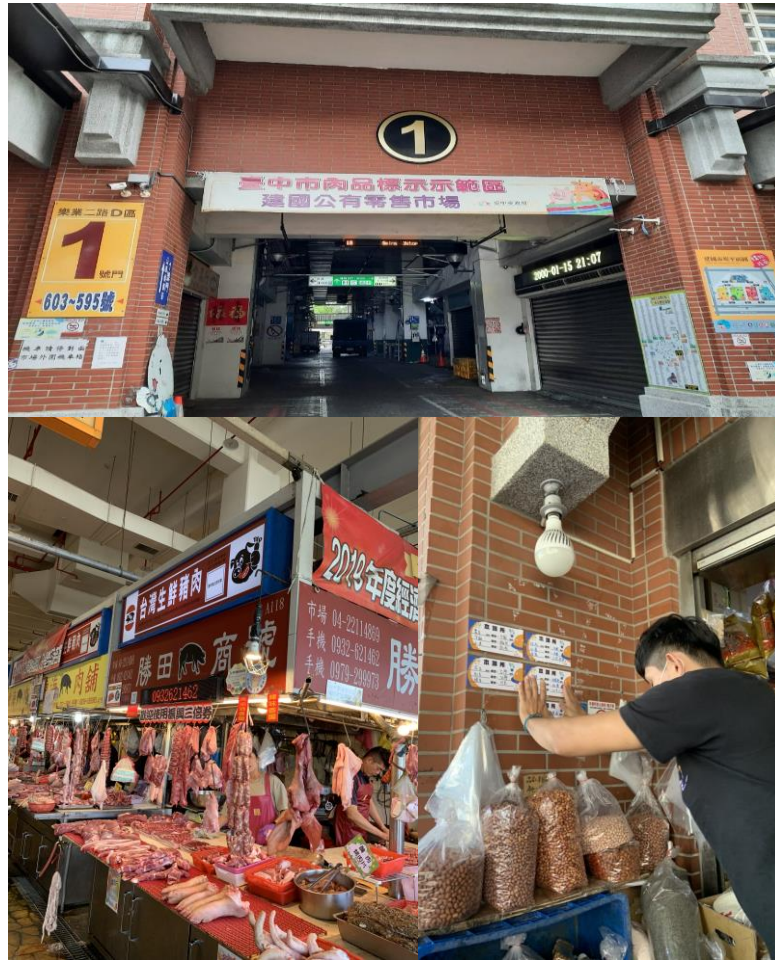


圖 5、肉品標示示範區-建國市場

(3) 推出「不含萊克多巴胺」安心標章自主申請機制

為促進臺中市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落實，便利市民辨識牛豬肉品資訊及選擇消費，本府已積極規劃不含萊克多巴胺之標章申請機制，凡具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領有立案登記證明文件，並於臺中市販售或使用牛肉、豬肉或其加工製品者皆可自主申請，申請人除填寫申請書及聲明書外，並須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檢驗結果及牛豬肉品來源供貨商名冊等文件，透過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另民眾也可於家中備妥相關文件後，透過網路線上申請。

本府受理後將進行審查核發，請通過標章的申請者揭示在申請場所明顯處，俾利大眾辨別及選擇消費。另外，針對取得此標章者，食品藥物安全處將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抽驗，經檢出乙型受體素或標示不實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加重裁罰，以落實自主管理，強化全民監督，共同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4)公私協力，結合公會共同推動原產地標示規定

為提升本市公會及相關業者豬牛肉原產地標示識別，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函文本市量販店、超商、超市、夜市攤販集中區、食藥相關公會(包含肉品、餐飲、攤販、烘焙等公會)、大專院校、醫院等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並請本府各局處函文所轄業者，鼓勵採用國產肉品及落實標示規定。

(5)啟動跨局處聯合分工，進行全場域宣導查核

除本局(含食安處)人員達百位以上外，市府為提升稽查抽驗量能，已整合及動員各局處(包括農業局、教育局及經發局等)，依據權管場域分工，投入人力支援，啟動跨局處聯合分工，加強查核抽驗輸入、製造、販售、餐飲業及校園等全場域宣導查核(如圖 6)，嚴格執行把關。109 年已完成輔導餐飲、販售食品業肉品標示 26,815 家次。

後續，將加強查核肉品來源及標示稽查比對，透過業者提供進貨憑證、進口報單、屠宰證明或購買單據等資訊加強比對稽查，為民眾食安把關；如經查獲標示不符規定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完整包裝食品)或第 25 條(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如經查獲標示不實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圖 6、本府肉品來源標示輔導情形

2、檢驗量能擴充近 10 倍

(1)本市具雙重認證食安實驗室且可自行檢驗 21 種瘦肉精

本局具備經衛福部及全國認證基金會雙重認證之高端食安實驗室，可自行檢驗 21 種瘦肉精(包含萊克多巴胺)，由專業食品檢驗人員經過嚴謹的實驗流程，透過先進檢驗儀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分析，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此外，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食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明(110)年獲補助經費 1,488 萬元，除用於挹注檢驗人力及試劑耗材經費，將可再採購高階儀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一台，投入瘦肉精檢驗工作。

(2)提升本市乙型受體素檢驗量能

提高肉品檢驗效能，除本局實驗室可自行檢驗 21 項乙型受體素外，預定於 109 年 12 月底與衛生福利部認證實驗室簽訂共同供應採購契約，以利本府各局處會執行肉品分流送驗。

另導入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預先採購 2,000 片，因應大量高風險肉品檢驗，若查有大量含乙型受體素之美國

豬肉流入本市時，本局可速先於業者端，現場利用快篩試劑檢測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現場結果若呈陽性，則立即將該批產品暫時封存；再進一步抽樣回實驗室利用化學分析儀器檢驗，待正式檢驗報告確定違規後，即將該批產品銷毀，避免流入市面。除此之外，本府各局處會亦於業管場域導入快篩試劑檢測，對於供應商無法出具檢驗報告之肉品進行快篩，若快篩結果為陽性，則抽驗送至本府共同供應契約實驗室，提升篩查效率。

(3)加強抽驗市售豬(牛)肉

針對市售豬(牛)肉進行乙型受體素類(現行公告檢驗方法 21 項)抽驗，107 至 108 年共完成市售豬(牛)肉進行乙型受體素類抽驗 399 件(如下表 3)，結果皆為合格。而於本(109)年 8 月中央宣布(明)110 年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進口後，於下半年度提升監測強度，預計抽驗豬(牛)肉達 500 件，較 108 年增加 2.6 倍。110 年更將擴大由本府各局處會全面把關，預計抽驗達 1,500 件，量能更較 108 年達到將近 10 倍之多。

表 3、107-110 年乙型受體素類肉品抽驗件數

年度	107	108	109	110	總計
抽驗件數	212	187	500	1,500	2,299

(三)「市民健康要守護」：保護特殊族群全面採用國產豬

1、學齡前兒童、國小、高中校園午餐把關

(1) 拒絕萊豬入校園，違規解約永不錄用

教育局業已函文要求各級學校午餐豬肉生鮮豬肉食材一律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之產品，並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1112 號函學校午餐契約範本之修正，修訂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於召開「校園食品安全－學校午餐供應契約修訂說明會」，邀集午餐供應商重申

學校午餐供應契約修訂內容及配合事項，且要求各校 12 月 15 日前完成契約修正。

契約中明訂豬肉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TAP 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豬肉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供應業者倘「豬肉及其加工(再製)品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及「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罰則加重為記點 20 點，依契約罰則立即終止契約。

(2) 強化校園食安監控，加強食材把關

為使學生及家長安心、放心，各校(園)於學校及幼兒園門口或明顯處張貼豬肉來源標示(如圖 7)，藉以周知學生家長「本校(園)使用台灣產豬肉」，並於學校午餐菜單下方加註「使用臺灣豬肉」之文字(如圖 8)。

教育局亦已安排本市校園營養師至全市學校進行午餐供應輔導工作，協助每週(月)預審各校午餐菜單，藉由校園營養師專業輔導與食材審查把關，維護本市學童之午餐健康營養。

教育局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辦理第 1 場次學校午餐秘書及營養師研習說明會(如圖 9)，並已訂定校園午餐肉品查驗標準作業流程，藉以增進學校人員查驗食材之專業知能，落實嚴格把關，讓不符合規定之食材通通不能進入校園；且已要求各校每日應將食材資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教育局每日指派專人督導確認各校午餐食材(含豬牛肉品及其製產品)標章登錄皆應為國產標章及產地國標示肉品。本府教育局業已輔導本市高國中小 358 校及幼兒園 746 園於校園明顯處張貼本府豬弟標示。

另，採購乙型受體素簡易試劑發放予設有午餐廚房之學校，使其自主快速檢驗(如圖 10)，學校亦持續進行上游食材廠商之訪視(如圖 11)。預計於 12 月 23 日辦理第 2 場次說明會，期增進午餐管理人員知能。



圖 7、學校張貼標示情形

日期	11月23日 星期一	11月24日 星期二	11月25日 星期三	11月26日 星期四	11月27日 星期五	
主餐	1. 蝦子綠湯 200-250	1. 全穀雜糧飯 200-250	1. 蔥油雞絲飯 200-250	1. 芝麻小米飯 200-250	1. 養生地瓜飯 200-250	
主菜	2. 五香魯蛋 58	2. 香酥豬排 60	2. 養氣雞腿 62	2. 咖哩肉丁 119	2. 鹽水雞 86	
副菜(一)	3. 蒜味毛豆菜 52	3. 燒鰻上串 50	3. 麻油什錦鍋 93	3. 海裡肉末 50	3. 芹香菜鱸蛋 68	
副菜(二)	4. 味噌什錦鍋 77	4. 味噌什錦鍋 77	4. 黃金蛋炒鴨片 56	4. 古早味白菜滷 65	4. 古早味白菜滷 65	
副菜(三)	4. 燻烤時蔬 66	5. 有機黑菜白菜 66	4. 蒜香油菜 66	5. 有機小松菜 67	5. 清炒青江菜 66	
湯	5. 豆沙包 65	6. 海苔蛋花湯 19	5. 黃瓜魚丸湯 65	6. 鮮蔬味噌湯 69	6. 肉骨茶湯 71	
水果/飲品	7. 蕃薯	7. 蕃薯	7. 蕃薯	7. 蕃薯	7. 蕃薯	
營養分析	1-3年級	4-6年級	1-3年級	4-6年級	1-3年級	4-6年級
主食類(份)	5	5.5	5	5.5	5	5.5
豆魚蛋肉(份)	2.4	2.6	2.1	2.3	2.6	2.8
蔬菜類(份)	0.9	1.2	1.4	1.7	1.3	1.6
水果類(份)	0	0	1	1	0	0
油脂類(份)	2	2.5	2	2.5	2	2.5
熱量(大卡)	642.5	723	632.5	713	667.5	747.5
642.5	723	632.5	713	667.5	747.5	

每份量:指熟重可食量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建議國民小學學生午餐營養標準

項目	1-3年級	4-6年級
熱量(大卡)	670大卡	770大卡
主食類(份)	5份	5.5份
肉魚蛋類(份)	2份	2.5份
蔬菜類(份)	1.5份	2份
水果類(份)	2份/週	2份/週
油脂類(份)	2份	2.5份

建議事項: 1.關於其他餐次補足奶類及水果份數 2.未供糖水果者熱量應減少60大卡

正確洗手 遠離疫病

所有豬肉均使用台灣豬肉

電話: 04-22377266 傳真: 04-22358812

佳愛餐盒食品廠 goodlove-carefood

圖 8、學校菜單註記情形



圖 9、辦理強化瘦肉監控研習



圖 10、設有午餐廚房之學校自主快速檢驗情形



圖 11、學校訪視上游食材商情形

(3) 督導午餐供應商食材使用及餐食製備安全，推動訪廠三級制

第一級：各校依規落實至午餐供應廠商及其上游食品加工廠進行溯源查廠訪視工作。同時安排本市校園營養師輔導各校午餐督導人員溯源訪廠之技巧，且由其陪同學校人員進行不定期訪廠，落實督導學校午餐供應商衛生安全工作。各校訪廠後針對未符合規定之廠商，則應依契約記點、繳交違約金及終止契約等規定辦理，並移請本市食安處進行複查查處。

第二級：聘請本市所屬學校校長、校園營養師組成專業稽查輔導團隊，至午餐供應商進行訪廠抽查，同時督導午餐供應商午餐供應品質及衛生安全。

第三級：教育局、衛生局及農業局組成跨局處校園午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市學校校園廚房、食材供應商、團膳工廠，擴大增加無預警稽查作業次數，以強化學生午餐之安全與衛生。

109 年抽查供應學校所使用之肉品來源，並確實登載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如圖 12)，計 230 家次，截至 12 月 7 日共計抽查 361 家次；110 年將持續加強辦理校園豬肉及其產製品抽驗、送驗工作，預計抽查供應學校所使用之肉品來源 600 家次。

食材	菜色名稱	製造商	驗證章或原產地(國)	供應商
小瓜肉末 (花胡瓜)	小黃瓜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 臺灣	FDA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甜豆醬 (胡蘿蔔平均值)	胡蘿蔔	正味-保證責任 養林縣埔心果菜 生產合作社	—	FDA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絞肉 (豬絞肉平均值)	絞肉	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AS台灣優良農 產品 臺灣	FDA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玉米粒	冷凍玉米粒	葉進鴻	生產追溯-農產 品 臺灣	FDA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蒜	大蒜	榮川	—	FDA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 12、學校食材登錄平台註記情形

2、特殊族群健康保護

針對特殊族群之消費場域，如醫院、老人機構、身障機構、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幼兒園、檢疫替代所等，各局處就各業管之業者，以鼓（獎）勵之方式納入補助、行政委託規範及契約內容，或列入年度督導查核輔導重點，據以規範所供應膳食一律使用國產生鮮肉品，並依法標示肉品原料原產地，109 年輔導使用國產肉品比率達 100%、肉品標示完成率達 100%，110 年將持續加強查核督導。

（四）「違規查辦要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拒絕瘦肉精肉品

因應萊豬 110 年進口，本府積極管理，於本(109)年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擴大適用範圍，全國首創納入豬肉類食品含有萊克多巴胺或其他乙型受體素的違規案，列為重大食安案，本法規案已於 12 月 15 日送市政會議通過，將由法制局依程序辦理發布，預計於明(110)年 1 月 1 日前生效實施，邀民眾共同監督，拒絕瘦肉精肉品流入市面。

未來，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或其他乙型受體素違規案件，經民眾檢舉由本局查獲屬實並裁罰確定，即可依新修訂之辦法，按照實收罰鍰金額的 70%發給獎金，透過全民參與監督與本府嚴查，共同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守護市民之健康。

民眾可透過本府陳情整合平台、1999 專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04-22220655)、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或撥打檢舉專線(0800-451-102)等管道提出檢舉(圖 13)，在不洩漏陳情人個資下，交由食安處專責查察辦理。



圖 13、「拒萊瘦肉精 檢舉有獎金」圖卡

(五)「資訊公開要透明」：肉品標示查驗結果資訊看得到

1、於本府官網成立「萊豬牛專區網頁」

為使本府萊豬牛開放進口之各項政策作為讓市民了解，特別是針對牛豬肉品等產品之抽驗及標示稽查結果，將依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於網站公布，以提供民眾查詢及作為消費選擇之參考。

本府刻正建置「萊豬牛專區網頁」(圖 14)，統合各相關局處有關萊豬牛開放進口之相關資訊，供市民查詢，提供良好之風險溝通管道，專區中提供各項訊息服務，功能簡介如下：

- (1) 最新消息與活動：連結本府官網，同步呈現本府有關萊豬牛開放進口之各項政策作為新聞發布資訊，另各局處亦公布相關活動之預告與活動成果。

- (2) 相關規定:公布本府各局處有關萊豬牛開放進口之各項法規、公告與函示公文等規定。
- (3) 衛教宣導:提供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圖檔、懶人包、產地標示圖卡與問答集等衛生教育素材，提供本府各局處與相關業者運用。
- (4) 抽驗及標示稽查結果查詢:由本府各局處進行肉品抽驗及標示稽查結果更新，供市民第一手查詢，查詢介面，包括文字及空間地圖兩種方式，其中空間地圖方式以電子地圖點位之方式(圖 15)，民眾可直觀查詢業者抽驗或稽查結果，顯示資料包括肉品產地國別、萊克多巴胺檢驗結果等重要資訊，關鍵抽驗資訊上網公布，透明揭露，供市民充分選擇。
- (5) 其他:配合本府最新政策及作為滾動式調整、新增功能因應。

民眾或業者除可瞭解本府各單位最新的法規規定及政策作為外，也可以下載相關的標示圖檔自行列印張貼，另外更提供市民以文字或地圖點位方式查詢本府各單位最新的標示稽查或抽驗的結果，其中可查詢到包含產地國別、萊克多巴胺檢驗結果等重要資訊，可做為消費選擇參考，專區預計本(109)年底上線，透過查驗資訊的透明公開，擴大市民參與監督，也提昇業者自主管理的把關，共同維護食安與健康。



圖 14、臺中市萊豬牛宣導專區(示意模擬圖)



圖 15、菜豬牛稽查抽驗地圖(示意模擬圖)

2、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

(1) 啟動跨局處橫向聯合分工，持續推廣本市「牛哥豬弟」肉品產地標示輔導，並運用網頁、臉書、社群群組、跑馬燈、電子看板、公車智慧站牌及臺中交通網 APP 等多元媒體管道(如圖 16、圖 17)，設計懶人包及圖卡、發布新聞稿，結合觀光行銷，加強民眾宣導。



圖 16、本局及食品藥物安全處臉書影片宣導



圖 17、交通局運用公車智慧站牌宣導照片

- (2) 農業局建立產地溯源標章，輔導豬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強化在地品牌，並加強嚴格把關畜牧場源頭控管、安全用藥管理及環境永續衛生管理，讓養豬產業生產作業持續升級(如圖 18)。



圖 18、109 年 11 月 14 日農業局舉辦畜牧嘉年華宣導相關標章標示

- (3) 教育局為維護學生健康，創造「食在安全」校園飲食環境，市府於 12 月 2 日邀請全市學校團膳、食材業者齊聚，簽署並宣示拒絕萊豬進入學校午餐，各級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在地生鮮豬肉及其產製品，共同合作、層層把關，捍衛校園食安(如圖 19)；且各校於學校門口或明顯處張貼來源標示，並於學校午餐菜單下方

加註「使用臺灣豬肉」之文字，讓學生及家長安心、放心。



圖 19、109 年 12 月 2 日教育局舉辦「臺中市拒絕往『萊』記者會」

- (4) 民政局為落實豬肉產地標示之全面輔導，函請各公所針對無自治會之攤商加強輔導，並協助發放 4,082 張「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貼紙提供業者使用，全面標示，使豬肉來源資訊透明。

參、本府針對核安食品問題因應作為

一、管理現況

(一)中央針對日本食品之管理措施

- 1、加強邊境管理：除日本核災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禁止輸入台灣外，並針對日本其他地區生產之 9 大類食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茶類），於邊境持續實施逐批查驗，以伽馬能譜分析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
- 2、監測資訊公開：衛生福利部於「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專頁，每日更新各類食品監測最新數據，並公布被檢出含微量輻射，符合我國及日本標準之樣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已檢驗 162,210 件，其中 228 件檢出微量輻射，均符合我國及日本標準。

(二)本市管理措施

1、府會共識，修訂本市食安自治條例

105 年多位議員與本府共同關注日本核災食品議題，促成府會共識，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修訂「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第 10 之 1 條規定「本市食品業者，不得販售遭受輻射污染之食品。本市食品業者販售之日本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標示製造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販賣。」，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透過嚴格把關、資訊揭露，以降低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引起的相關疑慮。

2、稽查檢驗雙管齊下

為維護市民健康，本市於 106 年除積極修訂「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外，並同步購置「食品伽瑪射線偵檢計數器」，使本市具備提升輻射檢驗之量能，並持續不定期進行日本進口食品標示查核及抽驗，透過稽查檢驗的雙重管制，針對已進口之同性質相關產品(日本進口食品)進行專案稽查；藉由加強查核標示，確認是否有來自日本輻射污染 5 縣市生產製造之食品，並結合抽驗確認是否含有微量輻射，及其含量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容許量。

3、標示查核

針對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或進口食品專賣店販售之日本食品進行查核，106 年至今共計查核 1479 件，於 107 年查獲 12 件產品無中文標示，另有 4 件產品屬日本核災 5 縣食品，皆已依法裁處在案。

4、輻射食品檢驗

抽驗市售日本進口食品，並檢驗其碘-131、銫-134 及銫-137 放射性比活度。自 106 年迄今完成食品伽瑪射線檢驗 112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合格率 100%。

5、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教育

為利市民查詢日本核災議題相關訊息，於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官網及食品藥物安全教育網，針對日本核災議題提供相關問答，並即時刊載最新消息供民眾上網查詢。

二、未來如中央開放日本核食地區食品進口之因應作為

(一)修訂本市檢舉獎金辦法，鼓勵違規檢舉，查核違規即重罰

比照萊豬牛開放進口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適用範圍，屆時如經查獲於本市販售日本核災五縣生產製造之食品，違規案件屬實且裁罰確定，可據以核發檢舉獎金，鼓勵全民共同監督食安。

(二)持續加強日本核食把關，保障市民食用安全

1、落實源頭管理，持續嚴格把關日本輸入食品

本府將加強查核本市輸入業者，查核是否有販售來自日本 5 縣受輻射污染地區之食品，從源頭杜絕輻射食品，為市民食安把關。

2、加強查驗市售日本進口食品

本局執行例行性稽查、陳情案件稽查及各相關專案查核，已列為常態稽查項目，為防止民眾食用因遭受到輻射危害風險之日本食品，本府將持續不定期進行日本食品抽驗及查核，增加稽查檢驗量能，檢驗日本進口食品碘-131、銫-134 及銫-137 放射性比活度及進行標示查核。

肆、結語

針對萊豬及核食開放進口相關議題，近 7 成的臺中市民表達支持市府「零檢出」的政策，本府傾聽民意、尊重民主，始終堅持立場、依法行政，全面捍衛、守護市民健康。